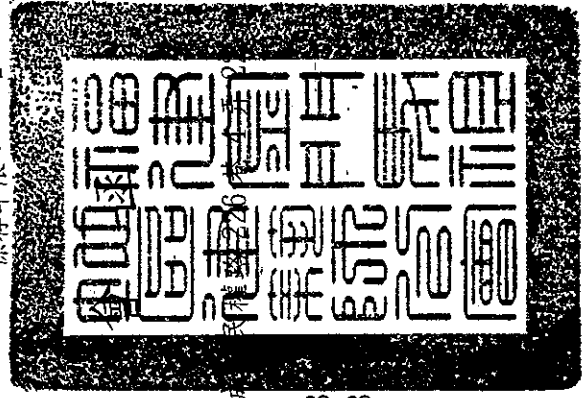


檔號：保存年限：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

地址：金門縣金坡  
承辦人：李美蓉  
電話：(082) 328  
傳真：(082) 328



4樓

##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5)福建師字第 0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召開第七屆第十次鑑定委員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黃正銅

## 第七屆第十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0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高主任委員豐順
- 四、出席(列)席：(詳開會簽到單)

五、請假：陳駐委理事勝川、李副主委憲政、宋委員正男、王委員明勝、高委員

暉鴻、邱委員紹欽

六、紀錄：高主任委員豐順整理

七、列席指導：

八、報告事項：

(一)提案一：有關公務機關鑑定申請案，如何確保案件之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1.有關申請案件於申請時鑑定人評估須初勘者，應確實繳交10000

元初勘費用後辦理，必要時亦應先發初勘通知函。

2.於通知繳費後(二次函告)，於繳交鑑定費後方辦理會勘，並應先發會勘通知函；若須俟結案時繳交鑑定費時，須先以公文惠知。

3.初勘時對所須之資料及作業程序須配合事宜應確時評估並於繳費通知內函告。

4.因為離島案件，對於案件作業時程應亦應詳加評估，掌握案件預算時間之時效性。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七屆第10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0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8011)

會議主席：高主任委員豐順

出席人員：

~~高豐順~~

徐水枝

朱金生

陳北濤

林有目

王昭隆

陳曉敏

~~林有目~~

林祥

孫心

郭昭慶

列席人員：